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之11

股票代碼：6441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 會.....	6
參、 附件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36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1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 公司章程.....	60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前項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票。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274,948,92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三（第7~11、13~30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4,948,921元，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爰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1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35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於4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6~39頁)。

三、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115年3月25日來函(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50000846號)，函中請公司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7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本公司茲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本次私募額度雖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75%，但本公司是在不影響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下辦理私募，其目的是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日後在執行私募普通股時將採取以下措施使經營權不會發生變動：(一)、依照證交法第43-6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在股東會決議同意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因此本公司將在法令規定應募人數(35人)下進行股權分散。(二)、本公司將選擇與公司關係友好且不具併購意向之應募人洽談私募案時，會堅持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決策及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原則，請應募人簽署不干擾既有經營團隊之經營決策及放棄取得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之承諾書，在應募人未簽署前述承諾書前，即使該應募人擁有資金、技術及行銷通路，本公司將拒絕該應募人參與私募案。(三)、本公司董事會在私募案中對應募人還是握有絕對決策權，董事會將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原則慎選應募人，不致有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發生。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林建驊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14年12月18日提出辭任董事，生效日為114年12月19日，曾鈺婷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14年8月14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生效日為114年8月15日，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日止。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0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58~59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詳如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姓名	職務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廖逸中	董事	IBG INC. 董事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5,260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 540,289 千元減少新台幣 305,029 千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25,702 千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利益 112,659 千元減少新台幣 138,361 千元，主要係因(1)客戶於 113 年度集中拉貨，並進行設備更新，致使 114 年度需求放緩；(2)受到美國政府的「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導致客戶因預期心理延後或取消訂單，致使本公司美國業務大幅衰減；(3)澳門「博彩法」修法後，衛星賭場已於 114 年底全數熄燈，直接縮減了澳門地區博弈機台的汰換需求，已對本公司在澳門業務造成實質打擊；(4)由於美國主要能源客戶於 114 年度申請破產，導致本公司原先布局已全數作廢；(5)國內儲能市場受限於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審核機制及土地開發、環評、民眾陳抗及地方政府提高建設門檻等影響，案場建設進度已放緩；基於上述影響，致使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及毛利均較 113 年度大幅衰退。

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費用共計 240,320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8,958 千元，受到營收下滑影響，本公司於 114 年度努力縮減開支，但是由於過去 2 年度投入大量的資源，架設儲能研發設備及產線，致使固定費用較高；另本公司因產品認證遞延及系統整合情況不佳，且受到部分客戶財務狀況欠佳影響，致使連續兩年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較差，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雖較上年度減少 17,148 千元，但仍有 50,528 千元，故合併營業淨損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9,403 千元。

營業外收支方面，114 年度因美金匯率其中大幅下滑，後於期末雖有上升，但年度仍產生兌換損失；由於客戶破產，基於保守原則，將客戶其他應收款先行提列業外損失；另因轉投資之金融資產效益仍未顯現，本期持續認列損失；故本年度合併業外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 14,935 千元；合併稅前淨損為 282,710 千元，較 113 年度淨損增加 124,338 千元，其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為 274,949 千元，較 113 年度淨損增加 133,398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40,289	235,260
	營業毛利		112,659	-25,702
	稅後淨利(損)		-141,551	-281,9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6	-15.52
	權益報酬率(%)		-10.38	-24.2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9.37	-49.89
		稅前純益	-29.70	-53.02
	純益率(%)		-26.20	-119.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65	-5.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6,903 千元，較 113 年減少 13,960 千元，主因受到客戶延後或是取消訂單影響，本年度研發專案減少，以及過去設立的研發設備，其年限已陸續到期，固定費用減少，致使本年度研發費用減少；但由於 114 年度營收下降，致使研發費用仍佔全年度營收淨額之 16%，較 113 年度增加 7%；115 年度本公司由於受到過去二年營收狀況不佳影響，將集中資源於有限專案，以期達到效能最大化。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強化研發人員技能、產品及製程技術及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厚植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加強研發人員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相關市場滲透率。
- 2、積極開發非美，非澳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政策變動之風險。
- 3、流程及設備效能持續優化，以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並嚴格管控費用支出以提升公司利潤。
- 4、針對既有客戶群，優化業務人員管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持續增加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另拓展優質新客戶及現有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主要策略性發展的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AI 相關應用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緊密的商務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5、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來創造需求，轉向發展高毛利、具備 AI 功能之終端產品，以提高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產銷政策

- 1、落實產銷合作機制，確實執行管理生產接單出貨狀況，以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提升，來使客戶滿意度提升。
- 2、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 3、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 年在面對全球持續的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戰及關稅大戰、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狀況，公司將根據外在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相對應的營運策略，繼續完善在博弈及綠能產業的佈局，拓展在智慧物聯

網、5G 相關應用、AI 相關領域的應用，提升公司的獲利水準，因此本公司所訂定發展策略為：

- (一)、透過策略夥伴的合作，降低成本(Cost Down)，並確認利基(產品、應用市場、產品特性)，從利基作市場客戶結構分析，找出預計開發之產品、市場，規劃出更符合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應用產品。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具附加價值的產品予目前既有客戶藉以掌握既有客戶外，另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以獲取潛在訂單。
- (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四)、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並持續在匯率風險、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五)、加強財務控管，建立穩當而靈活財務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及維護良好投資人關係。
- (六)、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招聘優秀年輕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挑選接班人才，予以長期培養，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聚焦於博弈、能源儲存系統及人工智慧物聯網；(1)博弈產品面臨國際級博弈設備廠競爭，以及市場高度集中，同時各國政府對於博弈產業設有嚴格法律規範，與特許核發審核影響，對產品的安全性、合規性，以及人性要求極高；(2)在儲能與能源系統上，亦需挑戰國內外大型電力能源系統整合商，加之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以及產品安全性的諸多限制及要求；(3)受地緣政治、戰爭、通膨，及匯率利率之影響，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故此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政府及國際間各國政府對博弈及電能產業動向、產品認證法令修訂及同業間資訊，對於博弈及電能產業有關

法律之規範、對該類產品相關認證規定及對國內、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將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調整步伐，努力將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之影響降至最低；公司仍將持續落實並執行所擬訂之發展策略，期待廣錠與客戶/供應商成為共創共榮的產業關鍵夥伴，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2026 年廣錠希望與員工間，不僅是職場上的關係，更是一同實現夢想的好夥伴，快樂、貼心、獨特為廣錠的核心理念，要更深植在每位廣錠員工的價值觀念中，我們相信這樣的核心價值，會讓廣錠成為有活力、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在未來成為非常獨特的企業，廣錠亦將配合政府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建構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政府、客戶、社會各方的期望，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的信任支持，更誠摯地邀請所有股東，積極關注了解廣錠的改變成長，謝謝大家！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可能因營運策略調整使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宜性，並測試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
- 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924	11	192,004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2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430	2	33,785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21,505	1	29,6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3,276	1	83,2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	-	24,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2	-	1,8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9,565	21	376,937	2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2,033	-	5,4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39,012	2	81,475	5
		625,747	38	832,73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90	1	8,6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三)	65,375	4	35,8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765,750	47	797,36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825	1	37,3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3,179	4	74,094	4
1780	無形資產	9,425	1	13,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3,506	3	53,5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4	1	13,676	1
		1,016,874	62	1,033,678	55
資產總計		\$ 1,642,621	100	1,866,416	10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00,000	30	42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898	1	33,095	2
2150	應付票據	6	-	925	-
2170	應付帳款	44,379	3	33,9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86	1	10,4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681	2	32,7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709	1	14,4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6	-	602	-
		607,625	38	551,290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6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385	1	23,0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13	-	457	-
		12,798	1	24,123	1
負債總計		620,423	39	575,413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32	533,185	29
3200	資本公積	763,675	46	899,112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51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74,949)	(17)	(141,551)	(8)
3400	其他權益	(227)	-	(257)	-
權益總計		1,022,198	61	1,291,00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2,621	100	1,866,41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5,125	100	540,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u>260,962</u>	<u>111</u>	<u>427,630</u>	<u>79</u>
	營業毛(損)利	<u>(25,837)</u>	<u>(11)</u>	<u>112,6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25	22	50,925	9
6200	管理費用	65,177	28	73,97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91	15	50,58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50,528</u>	<u>21</u>	<u>67,676</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203,921</u>	<u>86</u>	<u>243,158</u>	<u>45</u>
	營業淨損	<u>(229,758)</u>	<u>(97)</u>	<u>(130,499)</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121	3	10,452	2
7010	其他收入	3,439	1	18,2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4)	(4)	(19,476)	(4)
7050	財務成本	(9,473)	(4)	(7,84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九))	(4,038)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34,035)</u>	<u>(14)</u>	<u>(29,2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90)</u>	<u>(20)</u>	<u>(27,873)</u>	<u>(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75,748)	(117)	(158,372)	(2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799)</u>	<u>-</u>	<u>(16,821)</u>	<u>(3)</u>
8200	本期淨損	<u>(274,949)</u>	<u>(117)</u>	<u>(141,55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1</u>	<u>-</u>	<u>3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u>	<u>-</u>	<u>33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u>	<u>-</u>	<u>33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919)</u>	<u>(117)</u>	<u>(141,219)</u>	<u>(26)</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5.16)</u>		<u>(2.6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5.16)</u>		<u>(2.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185	968,518	85	514	(69,491)	(68,892)	(231)	(358)	(589)	1,432,222
本期淨損	-	-	-	-	(141,551)	(141,551)	-	-	-	(14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	317	332	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51)	(141,551)	15	317	332	(141,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	-	8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406)	-	-	69,406	69,406	-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3,185	899,112	-	514	(141,551)	(141,037)	(216)	(41)	(257)	1,291,003
本期淨損	-	-	-	-	(274,949)	(274,949)	-	-	-	(274,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41	30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949)	(274,949)	(11)	41	30	(274,9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1,551)	-	-	141,551	141,55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14	-	-	-	-	-	-	-	6,11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3,185	763,675	-	514	(274,949)	(274,435)	(227)	-	(227)	1,022,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蘭蕙黃：管主計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5,748)	(158,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819	70,442
攤銷費用	4,729	4,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566	67,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1)	9,134
利息費用	9,473	7,849
利息收入	(8,121)	(10,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4,035	29,2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146)
處分投資損失	1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3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1)
租賃修改利益	(6)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128	20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	54,069
應收帳款	19,398	44,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18,681
存貨	37,372	10,376
預付貨款	3,434	18,464
其他流動資產	38,425	9,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921	155,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197)	(37,185)
應付票據	(919)	(272)
應付帳款	10,387	(15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8,758)
其他應付款	(4,924)	(3,449)
其他流動負債	(136)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7)	(210,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134	(55,303)
調整項目合計	259,262	147,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86)	(11,320)
支付之利息	(9,603)	(7,556)
退還之所得稅	58	10,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31)	(8,838)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	107,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500)	(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	(3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8)	(36)
取得無形資產	(965)	(1,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4)
收取之利息	8,121	11,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00)	79,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39)
租賃本金償還	(15,405)	(15,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51	54,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80)	125,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04	66,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24	192,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銳集團產品類型多元，可能因營運策略調整使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銳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宜性，並測試廣銳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
- 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廣銳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廣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478	10	199,631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40	-
	(附註六(三))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430	2	33,785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21,505	1	29,6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四))	13,276	1	83,2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24,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7	-	1,8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9,565	21	376,937	2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7,117	1	5,4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七)及七)	48,262	3	90,558	5
		663,650	39	849,457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0	1	8,635	-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36,209	2	32,2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39,373	51	872,04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001	2	37,650	2
1780	無形資產	9,370	1	1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3,506	3	53,5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8	1	13,676	1
		989,777	61	1,031,317	55
資產總計		\$ 1,653,427	100	1,880,774	10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00,000	30	42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936	1	33,095	2
2150	應付票據	6	-	925	-
2170	應付帳款	44,379	3	33,9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86	1	10,4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024	2	45,6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3,850	1	14,6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647	-
		<u>610,291</u>	<u>38</u>	<u>564,35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6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411	1	23,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5	-	43	-
		<u>12,486</u>	<u>1</u>	<u>23,889</u>	<u>1</u>
	負債總計	<u>622,777</u>	<u>39</u>	<u>588,243</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32	533,185	28
3200	資本公積	763,675	46	899,112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51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74,949)	(18)	(141,551)	(7)
3400	其他權益	(227)	-	(257)	-
		<u>1,022,198</u>	<u>60</u>	<u>1,291,003</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452	1	1,528	-
	權益總計	<u>1,030,650</u>	<u>61</u>	<u>1,292,53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3,427</u>	<u>100</u>	<u>1,880,7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35,260	100	540,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七)	260,962	110	427,630	79
營業毛(損)利	(25,702)	(10)	112,65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05	20	47,104	9
6200 管理費用	105,384	45	103,63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03	16	50,8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0,528	21	67,676	13
營業費用合計	240,320	102	269,278	50
營業淨損	(266,022)	(112)	(156,61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12	3	10,562	2
7010 其他收入	1,551	1	15,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81)	(4)	(18,592)	(3)
7050 財務成本	(9,495)	(4)	(7,907)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七))	(4,038)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37)	(2)	(1,4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8)	(8)	(1,75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82,710)	(120)	(158,372)	(2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799)	-	(16,821)	(3)
8200 本期淨損	(281,911)	(120)	(141,551)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	-	3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	-	3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	-	3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881)	(120)	(141,219)	(2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949)	(117)	(141,55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2)	(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81,911)	(120)	(141,551)	(26)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919)	(117)	(141,219)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6,962)	(3)	-	-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281,881)	(120)	(141,219)	(2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5.16)		(2.6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5.16)		(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185	968,518	85	514	(69,491)	(231)	(358)	(589)	1,432,222	1,528	1,433,750
本期淨損	-	-	-	-	(141,551)	-	-	-	(141,551)	-	(14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317	332	332	-	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51)	15	317	332	(141,219)	-	(141,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	-	85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406)	-	-	69,406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3,185	899,112	-	514	(141,551)	(216)	(41)	(257)	1,291,003	1,528	1,292,531
本期淨損	-	-	-	-	(274,949)	-	-	-	(274,949)	(6,962)	(281,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41	30	30	-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949)	(11)	41	30	(274,919)	(6,962)	(281,8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1,551)	-	-	141,551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14	-	-	-	-	-	-	6,114	13,886	2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3,185	763,675	-	514	(274,949)	(227)	-	(227)	1,022,198	8,452	1,030,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2,710)	(158,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13	70,677
攤銷費用	5,618	4,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566	67,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9)	9,134
利息費用	9,495	7,907
利息收入	(8,212)	(10,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37	1,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146)
處分投資損失	12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771)
租賃修改利益	(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36	174,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	54,069
應收帳款	19,398	44,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18,681
存貨	37,372	10,376
預付貨款	(11,650)	18,464
其他流動資產	37,369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781	146,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159)	(37,185)
應付票據	(919)	(272)
應付帳款	10,387	(15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18,758)
其他應付款	(4,451)	9,408
其他流動負債	(37)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77)	(197,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04	(51,468)
調整項目合計	213,740	123,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970)	(35,036)
支付之利息	(9,625)	(7,637)
退還之所得稅	52	10,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43)	(32,644)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	107,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3,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	(3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115
取得無形資產	(624)	(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2)	(540)
收取之利息	8,212	11,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4)	78,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85)
租賃本金償還	(15,567)	(15,5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65	54,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53)	10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31	99,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478	199,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四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274,948,92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74,948,92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而修訂。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7.除前 1.至 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7.<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 8 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除前 1.至 7.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	--	--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9.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 2 點 5 計算之；</u><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百億元計算之。</u>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而修訂。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b)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之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公司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母公司
廖良彬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證交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營運長
鄭人碩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慧蘭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傅國欣	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資訊協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1%	無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	無
	椿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無
	林秋旭	0.79%	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2%	無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湧)同一人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3%	無
	陳世雄	0.59%	無
	賴雪凰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8%	無

(c)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為首要選擇。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②必要性：

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及協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期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拓展業務範圍與規模，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關係。

③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以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關係。

(b)得私募額度：

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 仟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第一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第二次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限。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	廖逸中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業務高專 金泰噴碼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廣錠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IBG INC. 董事	無	不適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	楊雅薇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無	否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三-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

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四、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及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	1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4.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5.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如為避險性交易仍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部門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1.第五款 1.之(2)及 2.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

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對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係為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7.除前 1.至 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格式: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格式辦理公告。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六之一、取得外國公司資產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 10%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票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之二、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六之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之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之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七、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三、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SOLUTION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701010 印刷業
-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

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14.6.03	普通股	5,654,685	10.61%	普通股	5,795,685	10.87%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114.6.03	普通股	16,577,106	31.09%	普通股	16,577,106	31.09%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14.6.0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14.6.0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敬忠	114.6.0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2,231,791		普通股	22,372,791		

114 年 06 月 03 日發行總股份：53,318,429 股。

115 年 0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53,318,429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265,474 股，截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止持有：22,372,791 股。

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